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190014	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紫处大理石矿违规无序开采形成数个采损区，破坏耕地、林地，未进行土地复垦。	石林县	生态	1. 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紫处大理石矿，属整合重组矿山，采矿权合法有效。目前共设3个采区，正在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平台建设。矿权范围内不涉及林地。 2. 历史形成的采损区未完全恢复到位，采损的耕地未完全复垦到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责任。	1. 石林县督促企业对采损区进行恢复治理，对生产建设中采损的且不再使用的耕地进行复垦，并强化复垦后耕地的日常监管工作。 2. 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方案》，加强对复垦复绿后期的植被养护监管，巩固恢复治理成果。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190006	昆明市石林县板桥街道小波落黑村无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牲畜排泄物、化粪池粪水等随意排放，汇入农田或低洼处；村民自盖养殖棚内无任何气味净化及排泄物处理设备，臭气熏天蚊虫苍蝇乱飞，雨季污水满街流淌。	石林县	水	1. 小波落黑村内建有排水沟渠，雨水自然排放，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优先用于房前屋后花园、菜地、果园。存在排水沟渠长期未清理，管理不到位，部分化粪池出现污水外溢情况。 2. 部分养殖房及周边环境卫生差，畜禽粪污清理不及时，产生臭气，滋生蚊蝇。	基本属实	开展村庄卫生环境整治，规范养殖行为，提升人居环境。	1. 5月20日，石林县组织村民开展了村内人居环境卫生大整治，清理化粪池。 2. 督促养殖户清扫养殖房及周边环境卫生，发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告知书。针对外出放牧群众，要求其尽量避开村内主干道，及时清扫产生粪污。已于5月22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	X3YN202405190003	昆明市石林县黑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的石林县松园口大理石矿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工作流于形式。	石林县	生态	1. 石林县松园口大理石矿正在按照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推进矿山恢复治理工作。现已完成平整和客土回填及部分植树植绿，对耕地完成了复垦和农作物耕种。 2. 植绿工作存在不足，恢复治理成效不明显。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按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工作。	石林县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植树植绿工作。企业已完成平整和客土回填，对耕地完成了复垦和农作物耕种，栽种雪松、云南松等2000余株。	未办结	无

4	X3YN2024 05190002	昆明市石林县黑龙潭水库准保护区内5家石材厂(石林海盛石厂、刘春平碎石厂、小黑箐碎石厂、豆豆碎石厂、创石碎石厂)今年3月以来未批先建混凝土道路、密闭厂房、围栏等,影响饮用水源安全。	石林县	生态	<p>1.被投诉的5家企业均在石林县黑龙潭水库准保护区范围内,属石林县寨黑小黑箐饰面用石灰岩矿山附属加工企业。自2023年以来,持续按照环保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更新完善,对运输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生产线用彩钢瓦进行密闭、在厂区边界设置厂界围栏,有效控制了碎石厂生产和运输中的扬尘污染。</p> <p>2.经查阅有关材料,黑龙潭水库水质常年保持稳定,水质、水量均未发现异常。</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范生产,严控扬尘污染。	石林县督促以上5家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实施改造和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未办结	无
5	D3YN2024 05190001	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阿乌村老长坡村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石林县云川陶瓷有限公司虽然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其采用工艺均属于落后生产工艺,不符合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石林县	其他污染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和石林云川陶瓷有限公司土窑属于落后装备,但两家公司的“路南青砖青瓦烧制技艺”列入石林县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属于石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p> <p>2.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两家公司依法依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p>	部分属实	<p>1.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规范经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2.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群众理解。</p>	<p>1.要求企业提升厂区环境,严格按照目前现存的设施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新增落后工艺设备及产能。</p> <p>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争取群众支持和理解。</p>	未办结	无